

办学许可（注销）

一、办理程序：

清偿债务、合理安置学生 → 提交材料 → 注销发放准予许可决定书 → 注销《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三、所需材料：

- 1、学校请示报告注销申请表（说明申请注销的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按手印并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
- 2、学校决策机构依照学校章程决定终止的决议（全体理事签字按手印）
- 3、财务清算报告（格式合法，账目清晰）
- 4、财产清偿情况清单
- 5、在校生学生安置情况
- 6、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四、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319-3231256

邢台市襄都区顺德新街巨业大厦 3 楼 6 号窗口